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業務職掌得授權桃園校區代為決行事項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體育室	舉辦校內單項比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申購運動器材設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或核定	核定	
	輔導各系科學會承辦相關體育活動	逕行 辦理				
	學生體育課程業務	逕行 辦理				
	對外比賽組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108.3.26 107-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